

世界文学名著百部



MADAME
BOUARY

包法利夫人

[法] 福楼拜 / 著

许渊冲 / 译



译林出版社

译 序

《包法利夫人》被誉为世界十大文学名著之一。其它名著包括司汤达的《红与黑》和巴尔扎克的《幻灭》。这三部法国小说都是批判现实主义的杰作。司汤达的现实主义表现在他对人物内心世界的深刻分析上；巴尔扎克的现实主义表现在他对当时法国社会的细致描绘上。但他们的作品都带有浓厚的浪漫主义色彩：司汤达写的是体现时代精神的英雄，超群出众的人物，用的是判断性的概括或推论式的心理分析方法；巴尔扎克写景物是现实主义的，写人物就掺杂了浪漫主义的因素，写事件却几乎全是浪漫主义的手法，用的是夸张的修饰语和最高级形容词。《包法利夫人》的作者福楼拜和他们不同：他写的是平庸的人物和平淡无奇的生活，但他用的艺术手法却能点石成金，化腐朽为神奇；他通过个性化的语言来描写人物，用浪漫主义的语言来展示浪漫主义的个性，使浪漫主义也成为现实主义的一部分了。

《包法利夫人》的故事取自现实。夏尔·包法利的原型是欧解·德拉玛，一八一二年生，一八三四年前，在福楼拜父亲主持的卢昂医院实习，同年九月十八日取得行医执照，但不得动大手术；一八三六年和三十岁的寡妇（小说中改为四十五岁）结婚，寡妇死后，又于一八三九年八月七日和十七岁的农家女德尔芬·库蒂丽叶（包法利夫人艾玛的原型）结婚。德尔芬长得很美（卢昂博物馆有她的画像），曾在卢昂一家修道院学习，但她生性风流，喜欢交男朋友。据她婚后的女佣人奥古斯汀·梅娜吉（小说中的费莉西）说：她们两人同年，无话不谈，常常同读小说，羡慕贵族夫人生活，模仿她们，每星期五在家中开招待会，邀请公



证人事务所的年轻朋友参加，但却没有人来赴约。德尔芬自恃很高，说起话来声音清脆如玉，对平凡的婚后生活不满，又不信教，搞了两次婚外恋，邻居看见过她在花园中吻抱情人。一八四八年三月六日，她搞得倾家荡产，服毒自尽。

这种婚外恋的风流艳事，法国文学史上不乏先例，如卢梭的《新爱洛绮丝》和普莱沃的《曼侬·勒斯戈》。福楼拜怎么超越前人呢？前人写的都是浪漫主义的才子佳人，福楼拜写的却是现实主义的庸人和浪漫主义的怨妇。庸人满足于现状，怨妇却向往未来。包法利的外形笨拙，智力低下，性格软弱，毫无理想；结婚前唯母命是听：母亲为他选择职业，选择行医地点，选择婚姻配偶；和寡妇结婚后又唯妻命是听：“他在人面前应该这样说，不能那样说，要顺着她的意思穿衣服，按照她的吩咐催促病人还账”；他并不爱寡妇，但在寡妇死后，他也不感到如释重负；他向艾玛求婚，却又不肯开口，还是岳父作主，才成好事；他对艾玛更加唯命是听，艾玛要和他保持距离，他不敢越雷池一步，并不感到难堪，也不觉得痛苦。而艾玛却是一个充满了浪漫主义思想的少女，虽然生在农村，却不甘居人下，梦想着要过贵族夫人的爱情生活，结果嫁了一个才貌平庸的丈夫，现实距离理想太远，所以婚外恋就合乎情理了。

这种婚配不当的喜剧，法国文学史上不乏先例，如博马舍的《塞维勒的理发师》。但福楼拜却没有把夏尔·包法利写成一个喜剧人物，而是渗进了悲剧的因素。夏尔虽然平庸，可是温顺、善良、正直、忠厚、大方，比起艾玛的两个婚外恋人来，一个损人利己，一个胆小怕事，都是见死不救，冷酷无情；而夏尔却爱屋及乌，甚至在艾玛死后，宁可负债累累，也不肯变卖她房里的东西，反而要盛葬亡妻；相比之下，不是有天渊之别吗！夏尔发现了艾玛的婚外恋后，非但不怪艾玛，反恨自己不是她的婚外恋人，直到死前，手里还拿着艾玛的一绺头发。这不成了一个浪漫



主义的情痴吗！夏尔的悲剧在于：艾玛不是一个值得痴情的妻子。据说福楼拜写艾玛死时的夏尔，把自己在妹妹卡罗琳去世时的痛苦和悲哀都倾注进去了。无怪乎圣·佩韦说：夏尔是个“可怜的好人”，经过艺术加工，可以塑造出“一个高尚、动人的形象”。

福楼拜后来写了一部小说《情感教育》。其实，《包法利夫人》也可以说是《浪漫主义教育》。在艾玛的浪漫主义思想影响之下，只生活在现实中的夏尔也变得浪漫化了；而艾玛自己的思想却越来越向庸俗化的方向发展。在修道院学习的时候，她受了浪漫主义文学的影响，梦想着海阔天空的爱情生活；但和平庸的夏尔结婚后，开始感到梦想破灭。在沃比萨舞会上见到子爵，觉得现实生活中真有自己梦想的人物，但是可望而不可及，于是生了一场大病。迁到荣镇之后，她认识了年轻漂亮、也有浪漫主义思想的实习生莱昂，两人一见如故，情投意合，她破灭了的梦想又死灰复燃；但是莱昂比她年轻，胆小怕事，错把她当成可望而不可及、冷若冰霜的贤妻良母，放过了机会，到巴黎去了，于是她梦想的天地也缩小到了巴黎。在她灰心、失望之际，情场老手罗多夫乘虚而入，投其所好，说些浪漫主义的花言巧语，艾玛错把他当成自己梦寐以求的情人，开始半推半就，继而难分难解，最后要求私奔，反倒被他抛弃，而为了私奔，她已经开始借债了。梦想再一度破灭，她又大病了一场。病后为了消愁解闷，夏尔陪她去了卢昂剧院，恰巧碰到从巴黎实习回来的莱昂，他经过巴黎酒店女郎的熏染，已不是当年含情脉脉、羞羞答答的少男了。两人旧情复萌，每周在卢昂旅馆幽会一次（就是福楼拜和露意丝·柯勒寻欢的地方）。艾玛梦想的天地又缩小到一个旅馆房间了。日久天长，情妇的生活也变得像夫妻生活一样平淡无奇，但她已经债台高筑，再不偿还，就要扣押财产。她求莱昂帮忙，甚至暗示要他盗用公款，这就沦落到了犯罪的边缘。她还向公证



人借钱，但却不肯为了金钱出卖爱情，这说明她心里还残存了一点浪漫主义精神。她也不肯向她丈夫低头，因为她不爱他，所以不愿在他面前失去尊严。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，她决心服毒自杀。就这样，她由一个农家少女，成了乡镇医生的妻子，子爵的舞伴，莱昂眼中的情人，罗多夫的情妇，最后堕落成为一个罪人。她的一生展示了一个浪漫主义梦想的破灭。

《包法利夫人》不单是批判了庸俗的浪漫主义，而且也揭露了庸俗的资产阶级人物，如药剂师奥默。比起他来，夏尔的形象反而显得高大了。夏尔虽然平庸，但是心地善良，为人正直忠厚，从不口是心非，既不损人利己，也不嫁祸于人。奥默却是自私自利的典型：他吹嘘自己一知半解的科学知识，打击神甫，抬高自己；他吹嘘自己乐善好施，救济穷人，实际上却剥削药房的小伙计；他送消炎膏给乞丐，也是为了钓名沽誉，一旦膏药无效，有损他的名声，他就要置乞丐于死地；他劝跛脚的旅店伙计动手术，如果成功，他也可以沾光，结果失败，他就让医生一个人挨骂。这样一个小人，最后却得到了他朝思暮想的十字荣誉勋章，这真是对资产阶级的绝妙讽刺。

对于宗教，福楼拜也揭穿了教会的形式主义，这体现在布尼贤神甫身上。神甫的职责是了解教民的精神生活，拯救他们的灵魂；布尼贤却只会念经，背诵教义，不会联系实际。艾玛在婚外恋之前，精神万分痛苦，来找神甫忏悔。神甫既不了解她，也不会安慰她，反叫她去找医生。相形之下，不信教的艾玛却显得有一颗虔诚的心了。这又是对教会的无言指责。无论是指责批评，或是揭露讽刺，福楼拜都不直接发表个人的主观意见，而只作客观的描述，用具体的事例来说明问题。因此，《包法利夫人》成了“客观性艺术”的典范。

福楼拜的“客观性艺术”还表现在他对人物景色的描绘上。例如最后一章写夏尔之死：



第二天，夏尔走到花棚下，坐在长凳上。阳光从格子里照进来；葡萄叶在沙地上画下了阴影，茉莉花散发出芳香，天空是蔚蓝的，斑蝥围着百合花嗡嗡叫，夏尔仿佛返老还童，忧伤的心里泛滥着朦胧的春情，简直压得他喘不出气来。

七点钟，一下午没见到他的小贝尔特来找他吃晚餐。

他仰着头，靠着墙，眼睛闭着，嘴巴张开，手里拿着一股长长的黑头发。

“爸，来呀！”她说。

以为他是在逗她玩，她轻轻地推了他一下，他却倒到地上。原来他已经死了。

第一段客观地描写夏尔的所作所为（走进花棚，坐下），所见（阳光，阴影，葡萄叶，百合花等），所闻（鼻闻茉莉花的芳香；耳闻斑蝥的嗡嗡声），所感（返老还童，春意朦胧，喘不出气），而不是作者所作所为，所见所闻，所感所知。



第二段写他女儿的所作所为；第三段写她的所见；第四段写她所说；第五段写她所感、所为、所见、所知。全是客观的、现实主义的白描。

但福楼拜在描写浪漫主义的人物个性时，他的语言也会带上浪漫主义的色彩。如第一部第六章回忆艾玛在修道院的生活：

她头几回多么爱听这些反映天长地久、此恨绵绵的浪漫主义的悲叹哀鸣呵！……过惯了平静的日子，她反倒喜欢多事之秋。她爱大海，只是为了海上的汹涌波涛；她爱草地，只是因为青草点缀了断壁残垣。她要求事物投她所好；凡是不能立刻满足她心灵需要的，她都认为没有用处；她多愁善感，而不倾心艺术，她寻求的是主观的情，而不是客观的景。

重情轻景的心理，就不是艾玛的回忆，而是作者判断性的概括了。福楼拜说过：“包法利夫人，就是我！”的确，他把自己对生活的感受、分析，都熔铸在包法利夫人的形象中。但是艾玛不倾心艺术，所以成了庸俗的浪漫主义的牺牲品；而福楼拜却凭借现实主义的艺术，超越了浪漫主义的自我，写出了《包法利夫人》。关于现实主义的艺术，他曾对莫泊桑说过：“某一现象，只能用一种方式来表达，只能用一个名词来概括，只能用一个形容词表明其特性，只能用一个动词使它生动起来，作家的责任就是以超人的努力寻求这唯一的名词、形容词和动词。”简而言之，他认为艺术要为内容寻求最完美的形式。



四十年代后期，译者在巴黎大学攻读文学，《包法利夫人》是研究法国语言、文学的必修课。一九四六年开课的是亚赞斯基教授，他出版了一本《法国文学史》，有很多新见解，讲课时注重分析书中人物的性格特点，使译者受益匪浅。一九四七年开课的是布鲁诺教授，他是法国著名的语言学者，讲课时对福楼拜的语言艺术作了精辟的分析，解决了译者不少疑难。一九四八年开课的是莫罗教授，他是巴黎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文学教授，也是译者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。他讲课时深入浅出，注重分析《包法利夫人》的篇章结构，指出福楼拜善用对比的手法，例如第一部写了艾玛的结婚行列，第三部又写她的出殡行列；第一部实写了舞会上的子爵，第三部又虚写教堂前的子爵；这样前后呼应，使人今昔对比，感慨系之，收到了强烈的艺术效果。一九九一年我在普鲁斯特国际会议上见到巴黎大学米利教授，才知道莫罗教授已经去世，谨在本书中表示译者对四十年前指导教师的怀念。

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于北京大学畅春园

第一部

我们正在上自习，忽然校长进来了，后面跟着一个没有穿学生装的新学生，还有一个小校工，却端着一张大书桌。正在打瞌睡的学生也醒过来了，个个站了起来，仿佛功课受到打扰似的。

校长做了个手势，要我们坐下，然后转过身去，低声对班主任说：

“罗杰先生，我把这个学生交托给你了，让他上五年级^①吧。要是他的功课和品行都够格的话，再让他升高班，他的岁数已经够大的了。”

这个新生坐在门背后的角落里，门一开，谁也看不见他。他是一个小乡巴佬，大约有十五岁，个子比我们哪一个都高。他的头发顺着前额剪齐，像乡下教堂里的歌童，看起来又懂事，又不自在。他的肩膀虽然不算宽，可是那件黑绉绿呢小外衣一定穿得太紧，袖口绷开了线缝的地方，露出了晒红的手腕，一看就知道是卷起袖子干惯了活的。浅黄色的长裤给背带吊得太高，漏出了穿蓝袜子的小腿。脚上穿了一双不常擦油的钉鞋。

大家背起书来。他竖起耳朵来听，专心得好像在教堂里听传道，连腿也不敢跷，胳膊也不敢放在书桌上。两点钟下课铃响的时候，要不是班主任提醒他，他也不知道和我们一齐排队。

我们平时有个习惯，一进教室，就把帽子抛在地上，以免拿在手里碍事；因此，一跨过门槛，就得把帽子扔到长凳底下，并且还要靠墙，掀起一片尘土；这已经成为规矩了。

① 法国中、小学十年一贯制，一年级是最高班，十年级是最低班。

不知道这个新生是没有注意到我们这一套，还是不敢跟大家一样做，课前的祷告做完之后，他还把鸭舌帽放在膝盖上。他的帽子像是一盘大杂烩，看不出到底是皮帽、军帽、圆顶帽、尖嘴帽还是睡帽，反正是便宜货，说不出的难看，好像哑巴吃了黄连后的苦脸。帽子是鸡蛋形的，里面用铁丝支撑着，帽口有三道滚边；往上是交错的菱形丝绒和兔皮，中间有条红线隔开；再往上是口袋似的帽筒；帽顶是多边的硬壳纸，纸上蒙着复杂的彩绣，还有一根细长的饰带，末端吊着一个金线结成的小十字架作为坠子。帽子是新的，帽檐还闪光呢。

“站起来，”老师说。

他一起立，鸭舌帽就掉了。全班人都笑了起来。

他弯下腰去拣帽子。旁边一个学生用胳膊捅了他一下，帽子又掉了，他又拣了一回。

“不必担心，你的王冠不会摔坏，”老师很风趣地说。

学生都哈哈大笑起来，可怜的新生更加手足无措，不知道帽子应该拿在手里，还是让它掉在地下，还是把它戴在头上。他到底又坐下了，帽子还是放在膝盖上。

“站起来，”老师再说一遍，“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。”

新生口里含了萝卜似地说了一个听不清楚的名字。

“再说一遍！”

新生还是说了个稀里糊涂的名字，全班都笑得更厉害了。

“声音高点！”老师喊道，“声音高点！”

于是新生狠下决心，张开血盆大口，像在呼救似的，使出了吃奶的力气叫道：“下坡花力！”

这下好了，笑声叫声直线上升，越来越闹，有的声音尖得刺耳，有的像狼号，有的像狗叫，有人跺脚，有人学舌：“下坡花力！下坡花力！”好不容易才变成零星的叫声，慢慢静了下来，但是一排板凳好像一串爆竹，说不准什么时候还会爆发出一两声



压制不住的笑声，犹如死灰复燃的爆竹一样。

老师只好用罚做功课的雨点，来淋湿爆竹，总算逐渐恢复了教室里的秩序；老师又要新生听写，拼音，翻来复去地念，才搞清楚了他的名字是夏尔·包法利，就罚这条可怜虫坐到讲台前懒学生坐的板凳上去。他正要去，又站住了。

“你找什么？”老师问道。

“我的……”新生心神不定，眼睛左右张望，胆小怕事地说。

“全班罚抄五百行诗！”教师一声令下，就像海神镇压风浪一般，压下了一场方兴未艾的风暴。

“都不许闹！”老师生气了，一面从高筒帽里掏出手帕来擦满脸的汗水，一面接着说。“至于你呢，新来的学生，你给我抄二十遍拉丁动词‘笑’的变位法。”

然后，他用温和一点的声音说：

“你的帽子嘛，回头就会找到，没有人抢你的！”

一切恢复平静。头都低下来做练习了。新生端端正正坐了两个钟头，虽然说不定什么时候，不知道什么人的笔尖就会弹出一个小小纸团来，溅他一脸墨水。他只用手擦擦脸，依然一动不动，也不抬头看一眼。

上晚自习的时候，他从书桌里拿出袖套来，把文具摆得整整齐齐，细心地用尺在纸上划线。我们看他真用功，个个词都不厌其烦地查词典。当然，他就是靠了他表现的这股劲头，才没有降低年级去；因为他即使勉强懂得文法规则，但是用词造句并不高明。他的拉丁文是本村神甫给他启的蒙，他的父母为了省钱，不是拖得实在不能再拖了，还不肯送他上学堂。

他的父亲夏尔·德尼·巴托洛梅·包法利，原来是军医的助手，在一八一二年左右的征兵案件中受到了连累，不得不在这时离开部队，好在他那堂堂一表的人材，赢得了一家衣帽店老板女儿的欢心，使他顺便捞到了六万法郎的嫁妆。他的长相漂亮，喜



欢吹牛，总使他靴子上的马刺铿锵作响，嘴唇上边的胡子和络腮胡子连成一片，手指上总戴着戒指，衣服又穿得光彩夺目，外表看起来像个勇士，平易近人又像个推销员。一结了婚，头两三年他就靠老婆的钱过日子，吃得好，起得晚，用瓷烟斗一大斗、一大斗地吸烟，晚上不看完戏不回家，还是咖啡馆的常客。岳父死了，没有留下多少财产，他不高兴，要开一家纺织厂，又蚀了本，只好回到乡下，想在那里显显身手。但是，他既不懂得织布，又不懂得种地；他的马不是用来耕耘，而是用来驰骋；他的苹果酒不是一桶一桶卖掉，而是一瓶一瓶喝光；他院子里最好的鸡鸭，都供自己食用；他的猪油也用来擦亮自己打猎穿的皮鞋；不消多久，他发现自己最好打消一切发财的念头。



于是他一年花两百法郎，在科州和皮卡迪交界的一个村子里，租了一所半田庄、半住宅的房子；他灰心丧气，怨天尤人，从四十五岁起，就关门闭户，说是厌倦人世，决意只过安静的日子了。

他的妻子从前爱他简直着了魔，简直是对他百依百顺；不料她越顺着他，他却越远着她。她本来脾气好，感情外露，爱情专一，后来上了年纪，就像走了气的酒会变酸一样，也变得难相处了，说话唠叨，神经紧张。她吃了多少苦呵！起初看见他追骚逐臭，碰到村里的浪荡女人都不放过，夜里醉得人事不省，满身酒气，从多少下流地方给送回家来，她都没有抱怨。后来，她的自尊心受了伤，只好不言不语，忍气吞声，逆来顺受，就这样过了一辈子。她还得到处奔波，忙这忙那。她得去见诉讼代理人，去见法庭庭长，记住什么时候期票到期，办理延期付款；在家里，她又得缝缝补补，洗洗烫烫，监督工人，开发工钱，而她的丈夫却什么也不管，从早到晚都昏沉沉、懒洋洋，仿佛在跟人赌气似的，稍微清醒一点就对她说不忘恩负义的话，缩在火炉旁边吸烟，向炉灰里吐痰。

等到她生了一个男孩，却不得不交给奶妈喂养。小把戏断奶回家后，又把他惯得像一个王子，母亲喂他果酱，父亲却让他光着脚丫子满地跑，还冒充哲学家，说什么小畜牲一丝不挂，可能活得更好。父母对孩子的想法背道而驰，父亲头脑里有男人的理想，他要按照斯巴达的方式严格训练儿子，好让他有强健的体格。他要儿子冬天睡觉不生火，教他大口喝甘蔗酒，看见教堂游行的队伍就说粗话。可是小孩子天性驯良，辜负了父亲的苦心，枉费了他的精力。母亲总把儿子带在身边，为他剪硬纸板，给他讲故事，没完没了地自言自语，快乐中有几分忧郁，亲热得又过于啰唆。她的日子过得孤寂，就把支离破碎的幻想全都寄托在孩子身上。她梦想着高官厚禄，仿佛看见他已经长大成人，漂亮，聪明，不管是修筑桥梁公路也好，做官执法也好，都有所成就了。她教他认字，甚至弹着一架早买的旧钢琴，教他唱两支小调。但是对这一套，重财轻文的包法利先生却说是太划不来了。难道他们有条件供养他上公立学校，将来买个一官半职，或者盘进一家店面？再说，一个人只要胆大脸皮厚，总会有得意的日子。包法利太太只好咬咬嘴唇，让孩子在村里吊儿郎当。



他跟在庄稼汉后面，用土块打得乌鸦东飞西跑；他沿着沟摘黑莓吃，手里拿根钓竿，却说是在看管火鸡；到了收获季节他就翻晒谷子，在树林里东奔西跑；下雨天他在教堂门廊下的地上画方格，玩跳房子的游戏，碰到节日他就求教堂的管事让他敲钟，好把身子吊在粗绳上，绳子来回摆动，他就觉得在随风飞舞。

因此，他长得像一棵硬木树，手臂结实，肤色健美。

十二岁上，他母亲才得到允许，让他开始学习。他的启蒙老师是教堂的神甫。不过上课的时间太短，又不固定，起不了多大作用。功课都是忙里偷闲教的，刚刚行过洗礼，又要举行葬礼，中间有点闲暇，就站在圣器室里，匆匆忙忙讲上一课；或者是在晚祷之后，神甫不出门了，又叫人去把学生找来。他们两人上得

楼来，走进他的房间，于是各就各位：苍蝇和蛾子也围着蜡烛飞舞。天气一热，孩子就打瞌睡；神甫双手压在肚皮上，昏昏沉沉，不消多久，也就张嘴打起鼾来。有时，神甫给附近的病人行过临终圣礼回家，看见夏尔在田地里顽皮捣乱，就把他喊住，训了他刻把钟，并且利用机会，叫他在树底下背动词变位表。但不是天下雨，就是过路的熟人，把他们的功课打断了。尽管如此，神甫对他一直表示满意，甚至还说：小伙子记性挺好。

夏尔不能就停留在这一步呀。母亲一抓紧，父亲问心有愧，或者是嫌累了，居然不反对就让了步，但还是又拖了一年，等到这个顽童行过第一次圣体瞻礼再说。

六个月一晃就过去了；第二年十月底，夏尔总算进了卢昂中学，还是过圣·罗曼节期间，他父亲来赶热闹时，亲自把他带来的。



时过境迁，我们现在谁也不记得他的事了，只知道他脾气好，玩的时候玩，读书的时候读书，在教室里听讲，在寝室里睡觉，在餐厅里就餐。他的家长代理人是手套街一家五金批发店的老板，每个月接他出来一次，总是在星期天铺子关门之后，打发他到码头去逛逛，看看船来船往，然后一到七点，就送他回学校晚餐。每个星期四晚上，他给母亲写一封长信，用的是红墨水，还用三块小面团封口；然后他就复习历史课的笔记，或者在自习室里读一本过时的、情节拖沓的《希腊游记》。散步的时候，他老是和校工聊天，因为他们两个都是乡下来的。

靠了用功，他在班上总是保持中下水平；有一回考博物学，他虽然没有得奖，却受到了表扬。但是，到三年级结束的时候，他的父母要他退学，并且要他学医，说是相信他会出人头地，得到学位的。

他的母亲认识罗伯克河岸一家洗染店，就在四层楼上为他找了一间房子。她把他的膳宿安排停当，弄来几件家具，一张桌

子，两把椅子，还从家里运来一张樱桃木的旧床，另外买了一个生铁小火炉，储存了一堆木柴，准备可怜的孩子过冬取暖之用。住了一个礼拜之后，她才回乡下去，临行前还千叮咛、万嘱咐，说现在就只剩下他一个人了，一定要会照管自己。

布告栏里的功课表使他头昏脑胀：解剖学、病理学、生理学、药剂学、化学、植物学、诊断学、治疗学，还不提卫生学和药材学，一个个名词他都搞不清来龙去脉，看起来好像神庙的大门，里面庄严肃穆，一片黑暗。

他什么也不懂；听讲也是白搭，一点也没理解。不过他很用功，笔记订了一本又是一本，上课每堂都到，实习一次不缺。他完成繁琐的日常工作，就像蒙住眼睛拉磨的马一样，转来转去也不知道磨的是什么。

为了省得他花钱，他的母亲每个星期都托邮车给他带来一大块叉烧小牛肉，他上午从医院回来，就靠着墙顿脚取暖，吃叉烧肉当午餐。然后又是上课，上阶梯教室，上救济院，上完课再穿街过巷，回住所来。晚上，他吃过房东不丰盛的晚餐，又上楼回房间用功。他身上穿的衣服给汗水浸湿了，背靠着烧红了的小火炉，一直冒汽。

到了夏天美好的黄昏时刻，闷热的街头巷尾都空荡荡的，只有女佣人在大门口踢毽子。他打开窗户，凭窗眺望，看见底下的小河流过桥梁栅栏，颜色有黄有紫有蓝，使卢昂这个街区变成了见不得人的小威尼斯。有几个工人蹲在河边洗胳膊。阁楼里伸出去的竿子上，晾着一束一束的棉线。对面屋顶上是一望无际的青天，还有一轮西沉的红日。乡下该多好啊！山毛榉下该多凉爽呵！他张开鼻孔去吸田野的清香，可惜只闻到一股热气。

他消瘦了，身材变得修长，脸上流露出一种哀怨的表情，更容易得到别人的关怀。

人只要一马虎，就会自然而然地摆脱决心的束缚。有一次，



他没去实习，第二天，又没去上课，一尝到偷懒的甜头，慢慢就进得去出不来了。

他养成了上小酒馆的习惯，在那里玩骨牌玩得入了迷。每天晚上关在一个肮脏的赌窟里，在大理石台子上，掷着有黑点的小羊骨头骰子，在他看来，似乎是难能可贵的自由行动，抬高了他在自己眼里的身价。这就像是头一回走进花花世界尝到禁脔一样；在进门的时候，把手指放在门扶手上，心里已经涌起肉欲般的快感了。那时，压在内心深处的种种欲望都冒了出来；他学会了对女伴唱小调，兴高采烈地唱贝朗瑞的歌曲，能调五味酒，最后，还懂得了谈情说爱。

他这样准备医生考试，结果当然是彻底失败。当天晚上，他家里还在等他回来开庆功会呢！

他动身走回家去，一到村口又站住了，托人把母亲找出来，一五一十都告诉了她。母亲原谅儿子，反而责怪主考人不公平，没有让他通过，并且说父亲面前由她来交代，这就给他吃了定心丸。等到五年以后，包法利先生才知道考试真相；事情已经过去，不能再算陈年老账，何况他怎能相信自己生的儿子会是蠢才呢！

于是夏尔重新复习功课，继续准备考试，并且事先把考过的题目都背得烂熟。他总算通过了，成绩还算良好。这对他的母亲来说，简直是个大喜的日子！他们大摆喜筵。

到哪里去行医呢？去托特吧。那里只有一个老医生。很久以来，包法利太太就巴不得他死掉。不等老头子卷铺盖，夏尔就在他对面住下，迫不及待地要接班呢！

好不容易把儿子带大了，让他学会了行医谋生，帮他在托特挂牌开业，这还不算完：他还没成家呢。她又给他娶了一房媳妇，那是迪埃普一个事务员的寡妇，四十五岁，一年有一千二百法郎的收入。

